

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十七次监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八届十七次监事会会议于2018年4月20日发出通知，2018年4月26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5人，实际参加表决监事5人，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郑鸣峰先生主持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如下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按照企业财务制度规范运作，公司 2018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在定期报告披露前，未发现参与报表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监事会保证公司 2018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“三供一业”（供气部分）分离移交的议案》

公司决定对职工家属区（福建沙县青州）“三供一业”涉及的供气部分进行分离移交并实施维修改造。根据公司所在地（福建沙县）政府相关部门的通知函件精神，公司本次职工家属区的“三供一业”燃气移交工作由沙县安然燃气有限公司承接。监事会认为：本次“三供一业”分离移交符合国家相关政策布署和指导意见，“三供一业”分离移交可切实减少公司未来负担，降低企业运行成本费用，有利于公司减轻包袱。

特此公告

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
监 事 会
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